## 個案自述

姓名:劉錦麟,男性,54歲,已婚,一般戶,無子女,110年5月罹患惡性腫瘤末期,(醫生表示未接受化療3個月時間;若接受化療大約1年時間),領有重大傷病卡,目前與妻子於社頭租屋同住,因無法負擔每月7000元/月租屋費用及過去四年因支付母親的養護及醫療費用向銀行借的信貸,請求員林獅子會協助。

本人自民國 106 年起,母親因為失智須接受專業照顧,於 106 年時母親在秀老郎日照中心接受服務,每月負擔約壹萬元新台幣;然而,母親生理退化日趨嚴重,僅有白天 8 小時的照顧是不夠的,基於母親年事已高,能陪伴的時間已不多,與弟弟商討之後,採輪流照顧,也因此工作上僅能斷斷續續打零工,家中經濟每況愈下;在百般不捨之下,於 107 年將母親轉往田中護理之家進行24 小時的照顧,我也能有一份全職的工作,維持穩定的收入,以支付護理之家每月三萬多元養護費用,然而,母親的各項負擔超過了我的想像,母親身體的病況加劇,頻繁進出醫院,醫療費用支出更加速了家庭經濟上的惡化,每月入不敷出,多次向銀行借款支付母親的醫療費用及養護費用,我總是告訴自己,母親是自己的,我能夠在她最後一段時間為她付出,是十分有福報的,再苦我都要撐下去。

幾經折騰,在不捨中,母親於110年2月圓滿離世,原本預計只要與妻子一起努力工作5-7年,即可償還銀行貸款(信貸約84萬),然而,世事難料,母親過世後約三個月時間,我於110年5月8日因身體黃疸、食慾差、身體不適症狀掛了急診求助,醫院於5月22日診斷確診為肝內膽管癌合併肝轉移;如今癌症纏身,好不容易穩定的工作因病被迫辭職,生活陷入困境,更遑論即將面臨龐大的醫院化療支出。

目前經濟支柱完全仰賴妻子一個人,妻子在台鐵擔任臨時人員,每月領取 微薄的基本工資,我目前反覆住院治療、化療,每月龐大的經濟負擔像千斤的 重擔般壓在妻子瘦弱的身軀之上,午夜夢迴,想到妻子嫁給我後,我沒有讓她 過上豐衣足食的日子,她依舊無怨無悔地陪伴我照顧我年邁的母親,現在又得 負擔我即將面臨的龐大支出,愧疚之情無以復加,目前我家中的主要的支出有 (1)租屋 7000 元/月費用、(2)醫療就診費、(3)每月信貸還款、(4)癌症化療費 用,請求全台最大會:員林獅子會會長及幹部能給予本人一點點微薄的支持, 讓我在化療這段時間能夠順利治療,感謝員林獅子會。 6/15 要去醫院裝人工血管,以及這計畫一些檢查,6/23~6/30 住院做紅光照射及一般化療。

有一段全職照顧,之後還是去工作,這是沒入住機構時,我跟弟輪流照顧 年負擔母親的照顧費用,日照中心

目前與案妻於社頭租屋同住,民國 100 起,開始負擔母親日照中心費用、隨著生理退化,增加、

多年離職照顧失能、失智的母親,之後,照顧負荷越來越重

康復用品

目前租屋在社頭鄉建安巷 12 號,日後整修在田中鎮中南路三段 286 巷 74 號,

## 1. 積欠銀行費用

今天聽勞保局說法後,真的不知道要說什麼,我發病時是勞保身份,但是法規說,像我這樣要請領退休金,並需在一年年內死亡,才能請領退休金。超過一年以上,就不符合勞保給付條件。

只能請領國保遺族年金,之前繳的勞保費用,全白繳……

就整修老家跟照顧媽媽那段時間,跟銀行借的錢。沒生病時打算工作7年,還 完銀行。然後請領勞保退休金,去整修老家,日後就靠利息錢,然後我就可以 去山上跟師父一起住,這是我原來打算。誰料事事無常

目前我沒有工作,靠老婆在台鐵當契約工,就是車站幫旅客量體溫,就基本薪資。